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石科技"或"公司")的特 定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创投")持有公司股份 7,492,71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.67%,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 易日后的六个月内,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不超过7,492,716股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.67%。(若至减持前公司有派息、 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,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调 整)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创投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的告知函》(以下简称"告知函")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总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	拟计划减持持 有公司股份数 量(股)	拟计划减持数 量占总股本的 比例
深圳市创新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	7,492,716	2. 67%	7,492,716	2. 67%
合计	7,492,716	2. 67%	7,492,716	2.67%

注:(1)上表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,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(2) 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总股本为280,929,947股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减持计划基本情况

- 1. 拟减持的原因: 自身资金安排。
- 2. 拟减持的股份来源: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; 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 - 3. 减持方式: 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。
 - 4. 减持期间: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。
- 5. 拟减持的数量和比例: 拟减持不超过7,492,716 股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.67%。
 - 6. 价格区间: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深创投已于2020年5月15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,符合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(2020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(2020年修订)》中的关于"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"的相关条件:作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,其所投资符合条件(详见以上规定中具体内容)的企业中石科技,"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,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(投资期限自创业投资基金投资该首次公开发行企业金额累计达到300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该首次公开发行企业总投资额50%之日开始计算),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"。

(二)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上述股东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所做的承诺如下:

深创投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,减持的股份不超过锁定期满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%。

深创投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、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。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,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

相关公告。

本次拟减持股份已于2018年12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深创投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,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.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:深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- 2.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,深创投承诺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(2020年修订)》《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(2020年修订)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若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,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。
- 3. 深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,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关于减持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